

2023年艺考招生方案计划高三艺考招生方案 佛山招生方案(汇总6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艺考招生方案计划高三艺考招生方案篇一

招生计划编制工作，按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权限进行。市教育局负责对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的统筹管理和对各区招生计划进行审核、协调和指导；区教育局负责编制辖区内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状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严格控制好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比例。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实行网上编制，并由市、区招生部门按管理权限统一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为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制度改革，继续进行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试点工作，具体工作方案由各区制定并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实施；同时，申请进行春季招生的试点区必须扩大招生学校范围，应把省市属的中专和技校纳入统筹范围。继续鼓励和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在东西两冀与粤北山区生源地实施春季招生，确保“双转移”招生工作顺利推进。另外，为适应佛山产业转型升级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率先构建中高职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继续推进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试点工作，并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

试点春季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纳入学校年度招生总计划，未完成部分可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中继续使用。凡因生源问题需调整招生计划的，须经区、市招生计划编制

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招生部门调整。

(一)面向全市招生学校和招生计划。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06年高中阶段学校面向全市招生方案的复函》(佛府办〔2006〕59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和招生计划是:

1.普通高中学校。

佛山市第一中学的全部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佛山市第二中学、佛山市第三中学、南海区石门中学、南海区南海中学、顺德区第一中学、三水区三水中学、高明区第一中学等7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除指标生面向本区招生外,其他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以上8所学校简称为“佛山一中等8所学校”。

佛山市第四中学、佛山市荣山中学、禅城实验高级中学、佛山市实验中学、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南海区桂城中学、南海区九江中学、南海区第一中学、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顺德区李兆基中学、顺德区郑裕彤中学、顺德区华侨中学、三水区华侨中学、三水区实验中学、高明区纪念中学等15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20%的普通生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佛山市实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南海学校、南海区南海中学分校、华师附中南海实验高中、南海执信中学、中山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顺德莘村中学、中大附中三水实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顺德学校等9所民办普通高中的公费生和民办生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佛山市第三中学、佛山市华英学校双语教学实验班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2.中等职业学校。

佛山市华材职业高级中学、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南海区盐步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乐从陈登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容桂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均安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伦教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三水区工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水区理工学校等10所学校的中高职教育贯通实验班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的全部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佛山市华材职业高级中学、佛山市财经学校、佛山市工业学校、佛山市工会职业技术学校、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梁銶琚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中等专业学校、高明区职业技术学校、三水区工业中等专业学校、三水区理工学校、佛山市光明职业技术学校、南海区联创汽车职业学校、南海区腾飞职业技术学校、佛山市东立鳌云职业技术学校、佛山市三江职业技术学校、佛山市高级技工学校、佛山市交通技工学校等18所中等职业学校35%的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3. 佛山市启聪学校职业高中班招生方案由学校制定，报市教育局批准后由学校组织实施。

(二) 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扩招生)计划。

从2014年秋季开始，佛山一中等8所学校全部取消择校生(含扩招生)，支持各区内招生的公办普通高中取消择校生；个别公办普通高中仍需招收择校生的，以学校为单位招收择校生不得超过本校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不包括择校生数)的5%，以确保我市在2015年全部公办普通高中取消择校生。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教监〔2003〕12号)精神，未完成普通生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得招收择校生。

(三) 公办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计划。

佛山一中等8所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计划，须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实施；市中心业余体校高中班和市体育运动学校面向全市招收体育特长生计划由市教育局审核；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面向全市招收艺术特长生计划由区教育局审批；各区教育局对区内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班的学校，要注重办学条件，严格控制招生计划，并将招生计划报市教育局核准。

佛山一中等8所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计划未完成的，未完成的计划数作废。

(四) 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指标生计划。

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审计署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教基一

〔2012〕1号）要求，佛山一中等8所学校，每所学校仍安排30%的普通生计划招收指标生；其中，佛山市第一中学指标生面向全市招生，其他7所学校面向区内招收指标生（简称“7所学校指标生”）。市招生办按生源比例将佛山市第一中学指标生计划分配到各区，各区负责把指标生计划分配到区内各初中学校；7所学校指标生的分配方案由各区制定。指标生录取分数线控制在不低于各高中学校普通生录取分数线20分以内，投档规则与普通生投档规则保持一致。佛山一中等8所学校未完成指标生计划的自动收回，并转为该招生学校的普通生计划进行投档录取。

佛山市第四中学、佛山市荣山中学、禅城实验高级中学、佛山市实验中学、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南海区桂城中学、南海区九江中学、南海区第一中学、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顺德区李兆基中学、顺德区郑裕彤中学、顺德区华侨中学、三水区华侨中学、三水区实验中学、高明区纪念中学等15所公办普通高中，各区教育局可根据实际安排适当的招生计划面向区内招收指标生，进一步扩大区内普通高中招收指标生的范围。

(五)其它招生计划的编制工作由区教育局负责。

艺考招生方案计划高三艺考招生方案篇二

考生和家长关注的宁德市今年中考中招方案出炉了。记者4月11日从市教育局获悉，该方案对中考考试时间安排、考试科目分值与等级的划分、录取工作等方面进行了明确。与去年不同的是，今年的中考时间推迟一周，安排在6月26日至28日进行。

关键词：考试科目

据了解，全市统一考试的文考科目试卷由宁德市教育局组织命制，实行统一的网上阅卷。与往年一样，今年中考的全市统一考试科目包括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全市统一考查科目包括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技术、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研究性学习)以及地方和学校课程等为学校考查科目。学校考查内容按新课程标准执行，考查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今年思想品德、历史仍然实行开卷考。体育考试、物理实验操作和化学实验操作考查采用现场测试。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等七科的考试安排在初三年级课程结束后进行;地理、生物两科的考试安排在初二年级课程结束后进行。

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去年中考安排在6月19至21日进行，因该时间与今年高中学生学业基础会考及高考英语口语考试时间撞期，今年宁德市中考时间推迟一周，安排在6月26日至28日进行。其中，6月26日上午考语文，下午考英语;6月27日上午考数学，下午考思想品德和历史;6月28日上午考物理和化学，下午考地理和生物。

据介绍，今年可能是数理化考试最后一年允许携带计算器进考场。为加强中高考接轨，2017年开始，宁德中考考试时数理化不能携带计算器，若与省教育厅中招政策不一致的，按省教育厅规定执行。

关键词：录取总分

今年中考语文、数学、英语分值各为150分，其他七个学科分值均为100分。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成绩按原始分公布；物理、化学分别以卷面成绩的30%、20%换算成分数，并按等级记载，同时公布等级和换算分；思想品德、历史、体育和初二的地理、生物考试成绩按等级(a□b□c□d)记载，只公布等级，不公布原始分。

高中阶段招生的录取总分由“语文、数学、英语的原始分”“物理、化学的换算分”和“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生物、体育的等级奖励分”以及“照顾分”四项相加组成。

“语文、数学、英语的原始分”：考生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考试卷面分数的相加值；“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生物、体育的等级奖励分”：思品、历史、地理、生物、体育成绩达到a等级的，每科奖励5分；达到b等级的，每科奖励2分；达到c和d等级的，不享受奖励分；地理、生物重考的，不享受奖励分；体育免考的，不享受奖励分；“物理、化学的换算分”：理、化学科分别以卷面成绩的30%、20%换算成的分数；“照顾分”与往年相同。

据介绍，为全面提升物理、化学学科教学质量，2017年宁德市中考物理、化学学科分别以卷面成绩的90%、60%换算成分数计入录取总分，若与省教育厅中招政策不一致的，按省教育厅规定执行。

关键词：录取办法

全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考查和学校综合素质的评定结果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学生填报志愿在全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前进行。各县(市、区)要在普高最低录取线上，根据学生志愿，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在宁德市各县(市、区)初中学校九年级就读，且有三年完整学籍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可在就读学校报考当地所有高中学校；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不足三年当地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原则上可报考当地所有高中学校，如果当地一中未面向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招生，需经当地招委会研究决定。

宁德市将部分优质高中招生计划数的50%用于定向招生，将部分优质高中招生指标的10%用于招收保送生。宁德市民族中学面向全市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就读市民中的学生不仅享受少数民族学生津贴，而且6个贫困县户籍的学生参加高考将具有福建省省属本科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的资格。

市教育局特别提醒，对于未经省教育厅同意的跨地市招考，各县(市、区)教育局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将统一不给予办理电子学籍的传递。

小编精心为您推荐：

艺考招生方案计划高三艺考招生方案篇三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应全面反映初中毕业生的发展状况，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和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

(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要在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由学生所在班级组织，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审定。

(二)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性发展评价、学科学习发展性评价两方面。基础性发展评价包括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五个方面。学科学习发展性评价即各学科课程标准中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各个学段学生应达到的目标，突出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课程理念，侧重于对学习兴趣和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习惯的评价和自主合作探究能力的评价，关注学生科学精神与人文素养的状况。

(三)综合素质评价的等级分a□b□c□d四个等级。学校对学生某一方面的表现评为“d”时，应极其慎重，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四)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各中学要按《初中生素质评价手册》的要求，落实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认真做好每位学生的成长记录、过程评价和每学期的阶段性评价，并做好《手册》的填写工作。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要求，在初中三年级的最后学期做好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1. 各学校要成立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评价工作委员会由学校校长任主任，其成员有分管副校长、学校中层行政领导、班主任代表、任课教师代表、家长委员会代表等。评价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要提前向全校进行公示，并报县区教育局备案(市直学校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价工作的实施细则与具体程序，对校内各班级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接受咨询、投诉与举报，及时解决评价工作中的问题。

2. 综合素质评价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工作。每个初中毕业班成立一个评价小组，班级评价小组由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提名成立，成员由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名单要提前向所在评价班级的学生公布。各位小组成员为学生授课的时间不能少于1年，且对该班学生比较熟悉和了解，

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诚信品质。

3. 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要充分尊重学生的自评和同学互评，要以学生的日常表现为依据，通过参考成长记录、初中生素质评价手册、学生自我评价和同学评价的结果以及对学生的日常表现的了解，经集体讨论，给予学生客观、公正的评价。教师要善于搜集和分析能够反映学生学习过程和结果的有关数据和其它形式的行为表现，并利用这些数据和证据来呈现学生的发展情况。评价时应注重对原始资料的分析与概括，从学生的整体表现入手，避免以偏概全。

对于评价小组成员之间的分歧，要通过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评价结论。对于原则性的重大分歧，应提交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4.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呈现形式包括三部分，详见附件6。

(1) 基础性发展评价和各学科学习发展评价的等级评价。各项目目标的评价结果实行a□b□c□d四个等级。

(2) 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尤其应突出学生的个性特长和发展潜能。

(3)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的最终等级填入《河源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登记表》中。

5.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等要向学生及家长作出明确的解释并公示。评价结果应通知学生个人及其家长，如有异议，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应进行调研和处理。要建立并完善公示制度、诚信制度、监督制度和复议制度。

6. 市、县区教育局要成立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对学校的评价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对评价者进行培

训，监控评价过程，接受投诉与举报，对评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艺考招生计划高三艺考招生方案篇四

导读：2017年瑞安市中考招生方案已经公布，报名登记、录取时间为6月24日-7月2日。具体内容请看如下信息，想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持续关注我们应届毕业生考试网！

各教育学区、各中小学：

《瑞安市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及《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教办基〔201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以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为战略重点，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依法保障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努力为每个适龄少年儿童提供优质、公平的教育条件和教育机会。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一）坚持就近、免试、免费的原则。保障辖区内每个适龄少年儿童均具有一个相对就近的学位，招生学校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考试录取新生，不得以学生的成绩或获奖证书作为入学的条件或依据。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

中小学“阳光招生”，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指导，加强招生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一) 招生批次。

2017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招生实施分批错时招生办法。

第一批：施教区范围内拥有户籍和父母或本人不动产证(房产证)的适龄少年儿童。

第二批：施教区范围内拥有户籍，父母及本人无不动产证(房产证)的’适龄少年儿童。

第三批：施教区范围内无户籍的，父母或本人拥有不动产证(房产证)、父母或本人拥有房产但不动产证(房产证)正在办理的适龄少年儿童。

第四批：施教区外需就读的适龄少年儿童。

民办中小学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教办基〔2016〕5号)精神，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教育局申报年度招生计划，按照市教育局核定的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自主招生，切实做到免试入学。

(二) 各学校具体招生时间。

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第一、二、三批6月24日-7月2日

艺考招生方案计划高三艺考招生方案篇五

初中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要建立完善的公示制度、诚信制度、复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监督评估制度，实行阳光招生，杜绝腐败现象，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一)公示制度。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公示制度。初中学业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招生计划，要提前向社会公示和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争取社会各界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二)监督制度。纪检监察、教育督导、教育行政等部门要对学业考试、普通高中录取等工作进行监督，实行领导责任制。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初中学业考试和高中招生录取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学业考试普通高中招生中的不公平、不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提出投诉，由教育行政部门责成录取学校作出书面答复。

(三)责任追究制度。在考试招生录取过程中，教育部门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影响的、弄虚作假的、徇私舞弊和其他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工作管理规定》和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各县区根据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办学能力，确定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并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生。县区下达和公布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时，应将河源中学在本县区的招生计划一并下达和公布。根据省、市重点发展中职教育的要求，市下达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是上限计划，各地在招生时不能突破。招生学校(生源不足的学校除外)不得招收未报考本校的考生，县区变更招生计划要经市教育局批准，否则不予办理学生学籍。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控制在55人以内。

(五)加强学籍管理。禁止普通高中学校接收没有转学手续和没有学籍学生。没有参加市统一的初中学业考试和体育考试、没有经中招平台统一录取、学校擅自招收的学生，没有正常转学手续和没有学籍的学生，市教育局不办理学籍和不发给毕业证书，市招生办把这类学生列入社会青年范围参加普通高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违规学校自行承担。2014年秋季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全面结束后，省中招服务平台上高一新生录取数据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上录入的新生数据必须完全一致。凡没有在省中招服务平台录取的学生，三年后不能办理普通高中毕业证，河源市教育信息网高中毕业证书查询栏目将没有该学生信息。

河源市教育局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投诉电话：3821936，3386819(基础教育科)、3386355(纪检组)。

附件：

附件：1. 2014年河源市普通高中学校招录音、体、美特长生面试成绩备案表

2. 河源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借考协议

3. 河源市2014年普通高中学校补录学生名单上报表

4. 河源中学2014年在全市各县招生名额分配表

5. 河源市2014年中考享受录取照顾政策考生加分情况统计表

6. 河源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7. 河源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考报名申请表

艺考招生方案计划高三艺考招生方案篇六

(一)严禁封锁招生信息。生源学校必须将招生信息和宣传资料向全体学生公开，确保参考学生和家长应知尽知。

(二)严禁强迫和篡改考生志愿。各生源学校要尊重学生和家人的选择，不得干预学生填报志愿。

(三)严禁用经济手段组织生源。生源学校(含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生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生源组织费;招生学校(含个人)不得采取任何经济手段组织生源。

(四)严禁违规招生。任何学校不得突破招生计划、不得提前招生、不得录取未参加中考的学生。公办学校不得接收其他学校已录取的学生。

(五)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插手、干预招生工作。

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